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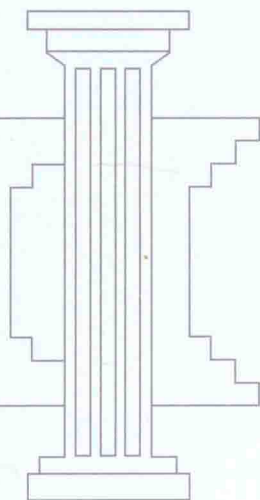
清末民国法律史料丛刊·京师法律学堂笔记

主编 何勤华

财政学

熊元楷 熊元襄 编
杨大春 点校

上海人民出版社



清末

八国法律史料丛刊·京师法律学堂笔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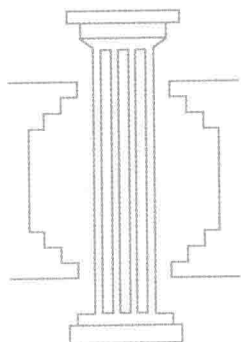
主编 何勤华

财政学

上海人民出版社



熊元楷 熊元襄 编 杨大春 点校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政学/熊元楷,熊元襄编;杨大春点校.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
(清末民国法律史料丛刊. 京师法律学堂笔记)
ISBN 978-7-208-11587-3

I. ①财… II. ①熊… ②熊… ③杨… III. ①财政学
IV. ①F81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83990 号

责任编辑 屠玮清
封面装帧 王聪阳



清末民国法律史料丛刊·京师法律学堂笔记

财 政 学

熊元楷 熊元襄 编

杨大春 点校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14.75 插页 4 字数 123,000

2013年12月第1版 2013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08-11587-3/D·2323

定价 38.00 元

清末民国法律史料丛刊·京师法律学堂笔记

财政学

京師法律學堂
筆記

总 序

探究近代法律文明的根源与脉络,已成为我们理解并提升自身价值的借镜,为此我们一直努力着。近十年来,我们已陆续点校出版“中国近代法学译丛”、“华东政法学院珍藏民国法律名著丛书”、“大清新法令”、“新译日本法规大全”等诸多清末民国时期的著作,这些点校作品大多以当时的法学译著、专著及法典为主,而包括清末民国时期法律讲义、辞书等在内的基本法律史料则因分布较为分散、查阅难度较大,以及数量庞大等原因而迟迟未能着手整理。因着机缘际会,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于2011年仲夏从私人收藏者手中购得两千余册藏书,其中以民国时期出版的法律书籍为主,这使我们有机会将此类法律基本史料较为完整地展现在读者面前。

“清末民国法律史料丛刊”包含京师法律学堂笔记、朝阳大学讲义等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律讲义”,以及“法律辞书”与“汉译六法”三大系列。

大学的法律讲义是近代法律学科发展的重要基石。在中国法律近代化的过程中,众多学者孜孜以求,为法学之发展付出大量的心血和精力。清末民初,随着留学生的派出与西方学术的引进,法律教育也为之耳目一新。这些讲义中所探讨的许多基本

学术问题,并未因时光流逝而丧失其价值。相反,这些问题对于当代法学教育工作者而言,仍然意义重大,具有不可替代的参考作用。

法律辞书的编纂汇集了民国时期法律学者的群体智慧和力量,选入本丛刊的民国二十三年三月由大东书局出版的《法律大辞典》即为汪翰章、罗文干、戴修瓚、郑天锡、张映南、张志让、陈瑾昆、翁敬堂等十余位著名法学家的倾心合力之作。该辞书收录了中外重要的法律名词、中外法学家与立法者的生平简介、各种法律制度及相关重要事件,并对通用术语附有英文、德文、法文、意文、拉丁文等5种语言,成就了西方规范化学术成功嫁接到中国传统法律资源的典范。

清王朝的迅速灭亡以及随后十余年中国政局的动荡大大延缓了中国建设近代国家法制框架的进程。至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国内政局大体得以稳定。南京国民政府在详细参酌中外立法的基础上,短短数年间,建立了中国近代法的完整体系。“汉译六法”的出版对这一体系的形成功不可没。其所述者,或可激活我们对现代外国法学研究核心问题的深思凝虑。

清末及民国时期大学法律教育的基础讲义、法律辞书以及“汉译六法”奠定了中国近代在接受西方法律传统的同时构建自身法学知识谱系及其价值内涵的文本基础。本丛刊遴选出的书卷各本受制于一己之认识,偏颇难免,然我们秉承开放心态,尽可能纳入诸种重要作品,力求达至开放性 & 代表性之旨意。

囿于出版年代久远及书籍保管不善,这些法律史料已不便直接翻阅,藏有这些史料的图书馆也多将其作为特藏书,给借阅者加以

诸种限制。如本丛刊的出版能为广大读者带来查阅、研习之便利，那将是对我们精心整理这些文献的最大回馈。

是为序。

何勤华

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

2013 年 12 月 1 日

点校者序

20 世纪,中国两千余年的超稳定社会结构因冲击而动摇,现代化转型在内忧外患中艰难推进;20 世纪,中国文明史上天翻地覆的世纪。王国维先生尝言:“中国政治与文化之变革,莫剧于殷、周之际。”^①自秦汉以后历经数十个王朝隆替,中国政治与文化之变革,莫剧于 20 世纪。在这一百年里,中国的财政税收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思想和学术也与时偕行,开始了现代化运动,从无到有,进化变迁,虽有曲折,终趋完善。就财税思想与学术而言,20 世纪前半期是个活跃期,众多的学术著述竞相涌现,蔚然而成一场现代化的运动气象。其典型著作如钱恂编著《财政四纲》(1901 年出版)、吴琮著《比较预算制度论》(1911 年商务印书馆出版)、晏才杰著《租税论》(1922 年北京新华学社出版)、崔敬伯撰文《宪法与预算》(《大公报》1934 年 3 月 16 日)、吴崇毅著《财政立法原理》(1934 年商务印书馆出版)、何廉、李锐合著《财政学》(1935 年国立编译局出版)、王延超著《五权宪法的预算制度》(1944 年重庆博文书局出版)、曹国卿著《财政学》(1947 年独立出版社出版)、曹国卿著《中国财政问题与立法》(1947 年上海正中书局出版)、周伯棣著《租税论》(1948 年文化供应社出

^① 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观堂集林》,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31 页。

版)、马寅初著《财政学与中国财政——理论与现实》(1948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等等。目前,《近代中国税制改革思想研究:1900—1949》(夏国祥著,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民国财政思想史研究》(邹进文著,武汉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和《中国近代财税法史研究》(杨大春著,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以断代史的形式,专门对上述论著以及我国20世纪前半期的财政税收思想作了比较全面系统的梳理。沧海遗珠,夏著和杨著都没有提及一百年前的一本重要著作——《财政学》(“京师法律学堂笔记”第22册,熊元楷、熊元襄编辑,1911年由安徽法学社首次印行,本文以下简称该书为“京师法律学堂版《财政学》”)。邹著有一句话提及(第27页):“1911年安徽法学社根据京师法律学堂财政学讲义整理出版《财政学》一书。”但未作进一步分析。

一 本书由来、作者简况及时代背景

西北政法大学王健教授尝言:“任何国家欲图其本国法律的改进,都不可避免地要学习和借鉴外国的法律。而学习的途径不外有两种,一是国人往学,一是外人来教。”^①本书就是外人来教的成果。来教的外人是一群日本法学家,学习的中国人是以安徽熊元翰、熊元襄、熊元楷兄弟为代表的一群中国20世纪最早的法律学堂学生,教与学的成果之一就是熊氏兄弟整理、编辑、出版的22册“京师法

^① 王健编:《西法东渐——外国人与中国法的近代变革》,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代序”第1页。

律学堂笔记”。其中第22册即本书——《财政学》。

清政府为了推动修订法律,适应中国法制现代化的需要,在沈家本、伍廷芳的倡议下,于1906年10月,下旨创办了中国第一所官办法律学堂——京师法律学堂。学堂延请冈田朝太郎、松冈义正、岩井尊文、志田钾太郎等日本著名法学家到校任教,以日本法律为蓝本,讲解传授西方现代化法律制度,包括财政税收法律制度。学堂因此而成为中国近代西法东渐、东法西化的重要载体与基地。学堂的四位安徽熊氏学生参照其他著作,将在学堂的听课笔记编辑成册,并且由自己成立的安徽法学社出版印行,成为我国法律现代化历程中第一套完善的法学系列著作。

据中国政法大学吴宏耀教授考证,^①该丛书的22门课程中有18门均有明确的日本专家讲授,商法(一、二)、经济学、财政学的讲授者不明。该丛书的编辑者主要有四人:熊元翰、熊元襄、熊元楷三兄弟系安徽省宿松人;熊仕昌系安徽凤阳人。当时,熊氏三兄弟与熊仕昌一起,在北京组织成立了安徽法学社(社址位于当时北京棉花胡同上六条东),出版法律书籍。除“京师法律学堂笔记”22册外,熊氏兄弟还出版有:《京师地方审判厅法曹会判牍汇编(刑事)》(熊元翰、张宗儒等编,商务印书馆1914年版)、《约章新编》(安徽法学社1914年版)、《现行法令解释汇编》等著作。

据点校者所拥有的原著影印件反映,该书已经印行三次,分别是:“清宣统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印行;民国元年九月初三日再版;民

^① 本处有关“京师法律学堂笔记”丛书及安徽熊氏兄弟生平的内容都引用自中国政法大学吴宏耀点校的《刑事诉讼法》(“京师法律学堂笔记”第15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校勘说明及附录。

国二年八月三十日三版。”书中有言：“近日度支部奏定清理财政章程”。清廷正式颁布《清理财政章程》是1909年1月11日，度支部奏定此章程当在此不久之前。因此，可以推断，本书的讲授与成书时间是1909年1月—1911年5月间。

据中国政法大学吴宏耀教授介绍，该丛书在1914年还曾第4次出版。该书的编辑者为熊元楷、熊元襄，由北京琉璃厂的华盛印书局印刷，安徽法学社经理，京外各书坊分售。据点校者所拥有的原著影印件反映，该书封面隶书“京师法律学堂笔记”8字；封二竖排3行，印“法律丛书第二十二册 财政学 安徽 法学社 印行”字样；封底盖有“安徽熊氏板（版）权”印章，和“无印押者伪也”版权图案。

熊元翰、熊元楷、熊元襄本是安徽宿松县高岭熊家大屋的同胞兄弟。三人出生于“颇富藏书”的乡绅之家。元翰年长，元楷次之，元襄最幼。三人同入京师法律学堂，共同成立安徽法学社，编辑发行法学著作。毕业离校之后，三人又都从事中国早期的法律实务工作，为中国法治现代化运动作出了贡献。三人的生平简历如下：

熊元翰（1873—1950），字砚恒。光绪二十八年（1903）举人。初任吏部主事，后考入京师大学堂法科，以优异成绩毕业，历任京师地方审判厅推事、民二庭庭长。后因时局动荡，退居乡里。曾参与编修民国10年刻版《宿松县志》。1950年病逝。

熊元楷（1881—？），字矩恒。京师大学堂法科优等毕业生。历任江苏吴县初级检察厅检察官、直隶（河北）第二高等检察分厅检察官。民国成立后，任河北省高等审判厅推事、上海检察厅检察官，兼法官考试监试委员。卒年不详。著有《宋人如语诗选》存世。

熊元襄(1883—1924),字燮恒。1911年,以第一名的成绩毕业于京师法律学堂。历任清朝法部佥事、刑事司代理司长、日本留学生监督处总务科长。回国后任刑事司司长兼甄拔律师委员会委员。民国成立后,任北京地方检察厅厅长,兼法官考试委员会审查员。继而调任安徽省检察厅厅长、审判厅厅长。民国13年(1924)农历8月逝世。

二 基本结构与主要内容

本书以国家财政为中心,围绕国家财政的收入支出及收支配合问题展开,共分为四大编章,分别是:第一编“总论”,包括“绪论”、“财政”、“财政学”、“区别财政学发达之沿革”四章,阐述财政与财政学的基础理论;第二编“经费论”,包括经费之观念、发达、范围、原则、分类,以及经费各论六章,其中尤详于“经费分类”和“经费各论”两章。本编阐述国家财政中各项经费支出的方法与内容,实际上也可名为“支出论”;第三编“收入论”,阐述国家财政的各项收入,包括“收入的观念及其发达”、“收入分类”、“私经济收入”、“酬劳费收入”、“公经济收入”五章。其中第三章的“私经济收入”,即政府的官营官产收入。因为政府在此处相当于一个在市场中独立经营的主体,而非依靠公权力向其他私人主体的行政征收征用,所以也以政府之“私经济收入”称之。第五章的“公经济收入”,即国家租税收入;第四编“收支配合论”,阐述调节国家收支配合,保持国家收支平衡的原则和方法,包括“总论”、“预算”、“公债”三章。

三 内容特色与写作特点

本书系由编辑者根据听课笔记,参照其他著作整理而成,又适逢西法经由日本媒介而东渐,社会结构经由传统而现代,新式法制初兴时期,无论在写作和内容方面都呈现出明显特征。其中,有些特征是缘于听课笔记的写作方法,如篇目细微,章节短小,全书都呈提纲挈领的演绎式阐述;有些特征是缘于西法东渐、社会转型的时代背景,如全书多处以清理财政为直接目标,各项介绍都以日本制度为归宿等。当然,有些特征可能出于共同的原因,没有必要刻意地一一区分。

(一) 内容特色

本书在具体写作内容上以财政学为核心,广泛吸纳当时最先进的德国瓦格纳等人经济学理论,构建带有社会法特色的现代国家财政学理论。因此,形成了内容上的鲜明特色。

1. 内容全面,体系完整

本书“绪论”部分声明:“与其贻不完之诮,毋宁为简略之图。故本讲义之主旨,务在说明财政学全体之大要。至其详细,容俟诸他日之深求。”(第一编第一章)可见,讲授者从一开始,就确立了要建构一完整财政学体系的目标。从内容上看,本书阐述了现代国家财政事务的基本内容,从预算到税收、国库、经费开支、决算等,几乎完整无缺。1905年,湖南留日学生胡子清根据其在早稻田大学的听课笔记整理出版《财政学》一书。“全书分总论、经费论、收入论、收支适合论和地方财政五编。这种体例开创了中国财政学著作的新范

式,民国时期的财政学著作大都与之大同小异。”^①包括后来由著名经济学家何廉、李锐编写的《财政学》(国立编译馆 1935 年版),也主要是这几部分。可见,本书达到了讲授者和整理出版者努力使内容完整的目标。此外,本书还在有限的范围内,旁征博引,大量引用西方经济学派的思想理论,录用欧美日本各国财政统计数据,在彰显其经济学特色之余,也充分体现了现代财政学中公共财政、依法治财的基本原理与核心价值,反映了当时国际学术界已经具备的、世界现代化国家已经开始施行的现代财政观念和制度,是当时国际先进财政学思想的浓缩与精华。这不仅在清末民初,国家由封闭到开放刚刚起步的时代,显得难能可贵,而且从长远看,也是财政学和财政法学史的重要资料,具有积极深远的启发性和思想意义。

2. 思想理论与法律制度相结合

本书在有限的课堂时间内,不仅侧重于介绍各项现代财政法律制度,而且注意深入浅出地介绍各项法律制度背后的思想理论,推究其法理原因,分析其利弊得失。这种安排,大的方面表现在设立专章专节予以论述。例如第一编“总论”专设“区别财政学发达之沿革”一章,阐述西方财政学的主要历史和各派思想主张;第三编“收入论”专设“收入之观念及其发达”一章,由古及今,追本溯源,阐述国家收入理论的沿革历史及观念更新。小的方面将财政理论穿插于各项法律制度的具体介绍中间。例如第二编第六章“经费各论”中介绍财政经费中的“外务费”,首先追溯至六世纪,意大利诸国之间遣使于罗马,以及近世各国互派常驻使节的历史。又如第三编第五章“公经济收入”中阐

^① 邹进文:《民国财政思想史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7 页。

述累进税率之理由时分为“第一,经济上之理由”和“第二,社会政策之理由”两部分,分别追溯到孟德斯鸠、卢梭等人对累进税率的创见,19世纪中叶欧洲社会运动等,可谓引经据典,追本溯源,详加论述。诸如此类的安排,在传授现代财政法律制度的同时,也传授并深化了制度的发展脉络和学术原理,给学生提供了完整的学术体系,也便于学生的理解接收和日后深入发展运用。

3. 重视民权民主,强调依法治财

以民主法治作为财政学的基本原则和价值目标,是本书的重大特征。本书在多个地方,都突显出现代民主财政、依法治财的政治主张,反映了中国现代财税学和财税法学是受中国社会现代化转型和继受西方现代学术而兴起和发展的历史背景,也印证了中国现代财税法学从一开始就具备的民主化、法治化的共同特征。^①如本书一开始就论述财政学概念及其重要性,分析中国传统社会一直不重视财政学的原因之一是“因国家专制,在上者得任意以制国用,在下者永无达其愿望之期,积习相沿,遂成国俗”(第一编第一章)。又如关于在租税方面限制王权和伸张民权,本书言:“君主昔日擅无上之特权,一国土地归之,一国物产归之,人民不能置喙。降至今日,王土主义逐渐消灭,国家主义逐渐发达。举凡一切公利,人民皆得共享之。故地租税课贡赋之收入,虽与古无殊,而昔以为一人独有者,今则以为国有。君主仅能于国费中受一定金额,较之昔日,其特权大加限制矣。”(第三编第一章)再如关于税收的原则,书

^① 关于中国近代财税法学民主化、法治化的特征,请参拙著《中国近代财税法史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中主张“昔日之政体为专制，今日之政体为立宪。就事实言之，立宪国征收租税，必先经人民承认”，“赋课之物件、税率、征收法、强制执行法等，皆须确定不易之期、不易之额，使人民有所依据也……征收租税，须合乎宪法之所规定也。此法上由君主之敕令，下由议会之协赞，既定之后，行政官吏不得违法律征收之”（第三编第五章）。特别是书中认定预算制度的产生原因之一，是“民权之发达”，因此而两次声明“预算实为人民监督政府唯一之武器”（第四编第二章）。这可谓是对国家预算制度与民主民权关系的经典表述。诸如此类的民主法治主张，在本书中所在多多，不再一一列举。

4. 关心民生，以民为本

本书既以维护民权，主张依法治财，关心民生，以民为本自然成为本书的重要内容之一。生命权是一切民权中的最高权力。以民为本，维护民生是维护生命权的重要手段。为此，本书特别注意强调民生民本，主张“百姓足，君孰与不足。百姓不足，君孰与足。欲求国富，当先注意民财耳”（第二编第五章）。在税收普及问题上，本书主张“贫富有苦乐之不同，则课税又当斟酌人民之生活以行之”，矜恤贫民，贫者免税（第三编第五章）。虽然“收入单税主义，不能行于今日。然其理固甚长，苟国家日近于和平，军备节省，公债偿清，私经济之收入，日以加增。则行此收入单税主义，亦与民生大有裨益”（第三编第五章），如此等等，都反映了本书关心民生、以民为本的现代财政观。

5. 区别公私理财，倡议公共财政

中国传统文化中并无“财政”一词，与其类似的词汇是“度支”、